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4】27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退役局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3】274号),现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596.13万元,用于开展优抚对象经费补助工作,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"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功能列"20808-抚恤"科目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"01自治区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,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

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填报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》。



主题词：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7日印发